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8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張子玹

債　務　人　陳柏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芳博（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債務人陳柏勳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988,7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2,389,11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5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㈢566,24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㈣1,028,4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8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三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總則之規定於督促程序亦有其適用。從而，因當事人能力屬一般訴訟要件，聲請人就欠缺當事人能力而聲請發支付命令者，法院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依其所提戶籍謄本所示債務人陳芳博已於民國107年5月29日死亡，是債務人欠缺當事人能力，債權人就此部分聲請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准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